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 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 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K-2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無論 閣下是否打算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澤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退任董事重選	4
股東週年大會	5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5
推薦意見	6
附録一 - 説明函件	7
附錄二 - 提名重選董事資料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4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

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五樓太古

廣場會議中心K-2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原本採納版本或根據開曼

群島公司法 (第22章) 或任何適用法例不時修訂版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

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

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 指 新奥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批准發行授權

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

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

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新奧國際」 指 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楊宇先生(首席執行官)

陳加成先生

趙金峰先生

喬利民先生

于建潮先生

張葉生先生 鄭則鍔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十

金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嚴玉瑜女士

江仲球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 O Box 309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1樓3101-03室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祥路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提名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建議重續有關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並尋求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項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 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是項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 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是項一般授權。

待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股本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許根據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發行最多201,951,879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並授權延長發行授權。 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股東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是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是項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限定最多為100,975,939股股份,佔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若干資料之説明承件載於本通承附錄一。

退任董事重撰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鎖先生、楊宇先生、陳加成先生、趙金峰先生、喬利民先生、于建潮先生、張葉生先生及鄭則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寶菊女士、金永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金永生先生、嚴玉瑜女士、江仲球先生、張葉生先生及陳加成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有資格參加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名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公司將於大會上考慮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中對進行表決決議案將以舉手 形式決定,除非被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決定乃按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或規例 不時所需而提出,或除非(於公佈舉手結果之前或之際或任何其他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 已被撤銷)被要求以投票表決之形決定乃:

- (a) 由大會主席提出;或
- (b) 由最少五位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提出;或
- (c) 由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合共佔有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由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持有賦予其權利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就該等股份已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 (e) 倘《上市規則》規定,則由個別或合共持有所代表股份佔獲賦予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代表委任資格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舉手表決時,所有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均有權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所有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倘其投票)毋須悉數投票或盡以相同方式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 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 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錄一 説明函件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説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009,759,397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 於截至以下三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購回最多100,975,939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 權時。

2.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進行購回。此等購回 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僅可為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 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其 股本中撥付,條件為緊隨上述撥付後,本公司有能力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 項。除按照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外,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其他結算方 式在聯交所主板購回證券。

4. 一般事項

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彼等將按照 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進行。 附錄一 説明函件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有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以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時(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或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王玉鎖先生與趙寶菊女士(王先生之配偶),連同新奧國際(一家分別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實益擁有50%權益之公司)實益擁有合共335,66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24%。倘按此持股量計算及假設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新奧國際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上升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94%。若然如此,由於此增加,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連同新奧國際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將盡力確保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至令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董事無意行使可能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而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購回授權。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附錄一 説明函件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二零零八年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於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述如下:

	最高 成交價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9.20	7.97
五月	11.20	8.82
六月	10.60	8.78
七月	11.60	9.80
八月	13.00	8.80
九月	16.52	10.86
十月	16.00	13.50
十一月	15.50	12.60
十二月	15.50	14.00
一商品几年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5.40	10.96
二月	15.00	11.12
三月	14.80	12.5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4.76	12.10

以下為股東週年大會提名重選之董事資料簡:

金永生先生

金永生先生,現年44歲,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委任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財政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農業部鄉鎮企業管理幹部學院助理教授。金先生具有中國執業律師之資格,並擁有逾18年法律工作經驗。金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被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9)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事宜,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集團之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於過去 三年,金先生沒有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金先生獲本公司重新委任,有關年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除 非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提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否則此委任隨後將持續 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彼委聘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視乎行業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先生之年薪為港幣15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金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嚴玉瑜女士

嚴玉瑜女士,現年37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聘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現為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之副董事。彼於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畢業,取得數學與管理學聯合榮譽學士學位(BSc Hons)。

嚴女士並為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彼於公司財務、投資、合併及收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披露事宜,嚴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集團之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於過去 三年,嚴女士沒有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嚴女士獲本公司重新委任,有關年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彼委聘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嚴女士 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

嚴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視乎行業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嚴女士之年薪為港幣15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嚴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江仲球先生

江仲球先生,現年38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聘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現為江仲球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江先生為持有執業資格之會計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江先生於審計、稅務安排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披露事宜,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集團之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於過去 三年,江先生沒有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江先生獲本公司重新委任,有關年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彼委聘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江先生 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

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視乎行業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嚴女士之年薪為港幣15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嚴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張葉生先生

張葉生先生,現年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開拓國內管道燃氣市場。 彼於本集團之24家主要附屬公司及6家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持有 中國人民武裝員警部隊學院頒授之法學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汕頭 加丹啤酒有限公司任粵東銷售經理。張先生於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經驗豐富。

除上述披露外,張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企業出任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除非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提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此服務協議隨後將持續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董事委聘需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授出可認購3,9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外,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執行董事之酬金乃視乎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之年薪為港幣1,356,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 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陳加成先生

陳加成先生,現年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陳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燃氣項目行政及業務管理。彼於本集團之43家主要附屬公司及6家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獲西北工業大學頒授工學學士學位,並獲清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在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

除上述披露外,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企業出任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止,除非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提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否則此服務協議隨後將持續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董事委聘需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股東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授出可認購4,550,000股股之購股權權益外,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執行董事之酬金乃視乎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之年薪為港幣1,17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候任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 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茲通告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 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K-2廳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 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末期股息;
- 3. 重選告退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作為特別事項,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因需要行使該等權力而須作出或授出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因可能 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而須作出或授出建 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 及債權證);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因當時已採納或予以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任何其他參與人士而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利者;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 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

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 區之法規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 交易所之規定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豁免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不時修訂之規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權限,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由本公司購回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計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而上文(a)段授出之權限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 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且於當時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是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數額為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鄭則鍔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1樓3101-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每位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 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為確定股東身份以出席本公司即將召開之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為決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及有權參加及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就本通告第三項,本公司董事會提名本公司退任董事金永生先生、嚴玉瑜女士、江仲球先生、 張葉生先生及陳加成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 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 7. 有關本通告第5A、5B及5C項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本公司股份 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有關建議之資料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 司之股東之通函。
- 8. 於本通告付印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八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王玉鎖先生、首席執行官楊宇先生、陳加成先生、趙金峰先生、喬利民先生、于建潮先生、張葉生先生及鄭則鍔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趙寶菊女士及金永生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